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股息政策

1. 目的

1.1 本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溢利中撥出任何儲備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2.1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未來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平衡。

2.2 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d) 本集團的締約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3. 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部及絕對酌情的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4. 股息政策的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

-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1年1月12日